

花蓮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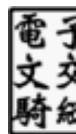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4659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20146596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錄取人員第1次分發一覽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暨112年7月17日錄取人員第1次分發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介聘作業者業於112年7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至分發介聘學校辦理應聘手續；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甄選錄取介聘人員作實質審查，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適任之情事，得予拒絕並報本府核備。
- 三、正式教師之聘期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依教師法第10條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，初聘為一年；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；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，得以長期聘任，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，至多七年。」辦理。



112/07/25



1120003329

四、偏遠地區組分發之教師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規定，於分發學校應實際服務6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；其所稱實際服務6年，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。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得採計至多2年。

五、另請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終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